附件3

市直相关部门、各区（市、县、开发区）

发展改革部门初审要点

**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推荐申报：**

1. 申报企业注册地或项目建设地不在贵阳市，
2.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3. 申报企业不符合《通知》支持的领域和方向；
4. 申报企业、法人代表、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；
5. 申报材料不完整、不真实；
6. 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环保处罚停业整顿的，以及濒临破产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；
7. 项目未在属地发展改革部门完成审批、核准、备案手续，未达到建设条件的。